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801D5D230817G000000101000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08-1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R		MOTEC	pcs	1	1280	128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06-E-V-C	标准	MOTEC	pcs	1	1020	102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40-008	配 $\phi 8*25 / \phi 30*3 /$ $\phi 46/4-$ $\phi 3.5 [DSEM-$ V2403 (2405、 4802、 4803) 30*40L*]	MOTEC	pcs	1	450	450	2-3周左右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1A01	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5	抱闸线缆	DSEM-VCAPD1F01		MOTEC	pcs	1	25	25	现货
6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4AXX-0.8m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7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D8P-1500		MOTEC	pcs	1	65	65	现货
8	直流伺服驱动器	DGFLY-36-03-E-S0	标准	MOTEC	pcs	1	2520	2520	现货
9	转接板	DGFLY-INTERFACE	标准	MOTEC	pcs	1	120	12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5570元 (含税13%)

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沿江开发区滨江中路136号 东方测控;刘志坤;1361495091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沿江开发区滨江中路136号 东方测控;刘志坤;1361495091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丹东市沿江开发区滨江中路136号0415-3860618

委托代理人：刘志坤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1495091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东分行
20210155300000153

税号：91210600603895173F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刘佳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4126046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3-08-17